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附件一 114 年 11 月 27 日基隆油污事件委外清洗水塔補償申請書

申請人 (「獨立戶」為用水名義人;「公寓」可推派共有水塔之代表人;「大樓」為管委會)	姓名： 王小明	水號： 11021777009 (總表及獨立表水號) (每一水號僅限申請一次)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A123456789		
	用水地址： 基隆市 中正區 正船里 中正 路/街 106 號		電話	(宅) (02)2425-2103 (手機) 0912-345-678	
	住(居)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用水地址				
代理人 (如無代理人，此部份無須填寫)	姓名： 陳筱玲	身分證字號： A234567890			
	住(居)所： 新北市汐止區長興街一段 100 號		電話	(宅) (02)8647-8218 (手機) 0911-345-378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清洗水塔補償：清洗水塔 1 (戶/個/組/噸)，合計 2,500 元整。				
	水塔類別	型態	申請上限金額 (單位：元)	實際核銷金額 (單位：元)	申請數量 (戶/個/組/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獨立戶	水塔	\$2,500/戶	2,500	1
	<input type="checkbox"/> 4~5F 公寓式	只有一個上水塔	\$2,500/個		
	<input type="checkbox"/> 4~5F 公寓式	上下各一個水塔	\$4,500/組		
	<input type="checkbox"/> 4~5F 公寓式	上下三組水塔以上	\$4,000/組		
	<input type="checkbox"/> 6~8F 電梯式	上下一組水塔	\$6,000/組		
	<input type="checkbox"/> 6~8F 電梯式	上下三組水塔以上	\$5,000/組		
	<input type="checkbox"/> 9~15F 電梯式	上下一組水塔	\$7,000/組		
	<input type="checkbox"/> 9~15F 電梯式	上下三組水塔以上	\$6,000/組		
<input type="checkbox"/> 15F 以上電梯式	上下一組水塔	\$8,000/組			
<input type="checkbox"/> 15F 以上電梯式	上下三組水塔以上	\$7,000/組			
水池 50 噸以上		90 元/噸			
申請事實概述 (應包含事發時間、地點、事發經過及理由)	基隆河八堵抽水站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遭受油污染，導致基隆市仁愛區、安樂區、信義區、七堵區、中山區(詳新山淨水場供水影響範圍圖 1)及新北市汐止區(詳新山淨水場供水影響範圍圖 2)受影響之自來水用戶，委外清洗水塔之支出。				
檢附資料	(一) 身分證(正反)影本(如係委託代理人，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亦需一併檢附)。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flex: 1;"> 姓名 王小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7 年 1 月 1 日 性別 男 身份證號碼 11021777009 </div> <div style="flex: 1;"> 配偶 常鶯授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0000000123 </div> </div> </div>				



(二) 匯款帳號影本(帳戶名需為申請人)。



(三) 佐證文件資料(申請人須負舉證責任)：

照片共 3 張(需顯示或備註拍攝日期)、發票或收據共 1 張。
請檢附清洗水塔照片。



1. 清洗前照片



2. 清洗中照片



3. 清洗後照片

CB 統一發票 (三聯式) 圖 1

1 買受人:	3	111年 九、十月份	
2 總一編號:	54312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6 日	
地 址:	新竹市	可省略	
4 品名	數量	價金	5 價註
購入品項名稱	1		買受人費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	7		
實	6	8	記得要蓋 發票用章
額	稅	率	
金	零	免	
額	稅	率	
總	計	9	
10	總計	10	總計
註明發票、手執本、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括號打「√」。			

4. 檢附發票正本

(如檢附多張文件欄位不足時，請另黏貼於 A4 白紙合併裝訂，及註明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章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區管理處
廠所受理人(簽名或蓋
章)：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名或蓋章)



*填表若有任何疑慮，請撥打客服專線 02-24582233 轉 410~412。

獨立戶

附件二 切結暨委託書

114 年 11 月 27 日基隆油污事件委外清洗水塔補償申請案，申請人 王小明 業已填畢「114 年 11 月 27 日基隆油污事件委外清洗水塔補償申請書」，因有下列情形，補充聲明如下：

- 申請人代表同一用水地址(水號)所有人或使用人，特此聲明本申請書所提供之資料完全屬實，若有不實，申請人同意繳回已領取之款項，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聲明：「本案如經台水公司同意賠償，嗣後無論任何情形，均不得再向台水公司要求其他賠償，並不得再有異議及追訴情事」。
- 申請人如非水號所有人(用水名義人)，但使用水號所有人之水號申請賠償，申請人聲明後續如與水號所有人發生申請賠償款項糾紛及相關法律責任，願自行負責。
- 申請人為社區管理委員會，聲明後續如與其他該社區區分所有權人發生申請賠償款項糾紛及相關法律責任，願自行負責。
- 申請人被推派為共有水塔之代表人，聲明後續如與其他水塔共有人發生申請賠償款項糾紛及相關法律責任，願自行負責。
- 委託聲明：如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賠償申請，申請人委託代理人代辦，如有不實及紛爭，申請人及代理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申請人： 王小明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代理人： 陳筱玲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A23456789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